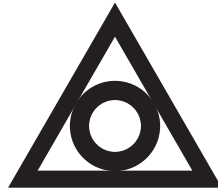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

(股份編號：1177)

採納新章程細則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以將修訂載入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從而配合(i)近期公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修訂；及(ii)上市規則近期有關庫存股份制度的修訂；同時建議作出其他整理性修訂的輕微更改，務求令條文更清晰，並為反映上述建議修訂而作出相應修訂(統稱「該等建議修訂」)。

採納新章程細則以替代及廢除現有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批准後，方可作實。

該等建議修訂及新章程細則之詳情將載於在適當時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中。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謝其潤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即謝其潤女士、謝炳先生、鄭翔玲女士、謝承潤先生、謝炘先生及田舟山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正飛先生、李大魁先生、魯紅女士、張魯夫先生及李國棟醫生。